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六修正總說明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四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符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六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科學中心二十人以上學生團體優惠票種，以符合現況。（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二、依直接成本計算，調整展示場票價、恐龍卡費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六）
- 三、因應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立體劇場不再播放3D影片，更改劇場名稱為「必可飛劇場」。（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六）
- 四、附表一刪除全票及優待票憑證字樣；附表三至附表五刪除憑證及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至附表五）
- 五、因增加第二演講廳(多用途劇場)、科學教室(一)、(三)、(四)及錄音室可供使用，將原附表二修正為「附表二之一：室內場地使用費說明」及「附表二之二：戶外場地使用費說明」；其中附表二之一室內場地使用費說明新增第二演講廳等使用空間，並依使用性質訂定差異費用；附表二備註內容另針對使用性質分類原則及禁止事項、收費標準、使用時間、相關使用規範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二）
- 六、新增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地震體驗平台使用費，以符合營運需要，並提升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考量學生團體參觀無相應票種購買，爰新增科學中心二十人以上學生團體優待票種，其餘項次配合遞移。 二、為提升服務品質，合理反應營運成本，調整展示場票價。本館展示場近年來進行多項更新工程，包含奇幻自然展區、大地瑰寶展區、空調汰換等，依相關成本計算調整票
票別	太空劇場	必可飛劇場	展示場	植物園溫室	科學中心	票別	太空劇場	立體劇場	展示場	植物園溫室	科學中心	
全票	100元 一般觀眾(6歲以上)	70元 一般觀眾(6歲以上)	<u>120元</u> 一般觀眾	20元 1. 一般觀眾 2. 12歲以上學生	20元 1. 一般觀眾 2. 12歲以上學生	全票	100元 一般觀眾(6歲以上)	70元 一般觀眾(6歲以上)	100元 一般觀眾	20元 1. 一般觀眾 2. 12歲以上學生(憑證)	20元 1. 一般觀眾 2. 12歲以上學生(憑證)	
優待票	70元 1. 持恐龍卡 2.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50元 1. 持恐龍卡 2.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u>90元</u> 1.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	10元 1.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2. 65歲以上(假日) 3.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10元 <u>1. 20人以上學生團體</u> 2. 65歲以上(假日) 3.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優待票	70元 1. 持恐龍卡 2.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50元 1. 持恐龍卡 2.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70元 1.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憑證)	10元 1.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2. 65歲以上憑證(假日) 3.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10元 1. 65歲以上憑證(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50元 1. 兒童未滿6歲	30元 1. 兒童未滿6歲	<u>60元</u> 1.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50元 1. 兒童未滿6歲	30元 1. 兒童未滿6歲	50元 1.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3.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2.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3. 65歲以上(假日)	2.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35元 65歲以上(假日)	2. 65歲以上(假日) 3.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2.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3. 65歲以上憑證(假日)	2.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35元 65歲以上憑證(假日)	2. 65歲以上憑證(假日) 3.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價。 三、因應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立體劇場不再播放3D影片，更改劇場名稱為「必可飛劇場」。
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觀眾請取票及憑證入場 1. 65歲以上(平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觀眾請取票及憑證入場 1. 65歲以上(平日) 2. 兒童(未滿6歲) 3. 持恐龍卡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5.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觀眾請取票及憑證入場 1. 65歲以上(平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觀眾請取票及憑證入場 1. 65歲以上(平日) 2. 兒童(未滿6歲) 3. 持恐龍卡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5.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刪除全票及優待票憑證字樣，新增備註3：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 			
備註1：展示場包含生命科學廳、人類文化廳及地球環境廳。 備註2：持植物園溫室入場券之觀眾可免費參觀植物園特展室(收費特展除外)。 備註3：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				備註1：展示場包含生命科學廳、人類文化廳及地球環境廳。 備註2：持植物園溫室入場券之觀眾可免費參觀植物園特展室(收費特展除外)。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一：室內場地使用費說明						附表二：演講廳及科學教室（二）使用費用說明						一、因室內場地增加第二演講廳（多用途劇場）、科學教室（一）、（三）、（四）及錄音室供使用，另為便於區分室內及戶外空間，故將原附表二區分附表二之一：室內場地使用費說明及附表二之二：戶外場地使用費說明，原備註欄調整置於附表下方，另因立體劇場名稱改為「必可飛劇場」，故地點均一併修改。 二、附表二之一修正如下： （一）因應使用性質差異，衡酌使用單位公益性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地點	場地面積	座位數	單元費用		場地名稱	地點	場地面積	座位數	單元費用	備註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演講廳	科學中心地下室	126平方公尺	94	平日： 6,000元 假日： 6,000元	平日： <u>7,000元</u> 假日： <u>7,000元</u>	第一演講廳	科學中心地下室	126平方公尺	94	平日： 6,000元 假日： 6,000元	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元，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元計費。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場地以一小時	
第二演講廳（多用途劇場）	生命科學廳地下室	300平方公尺	234	平日： 7,000元 假日： 10,000元	平日： <u>10,000元</u> 假日： <u>14,000元</u>	科學教室（二）	立體劇場地下室	178平方公尺	40	平日： 6,000元 假日： 6,000元		
第三演講廳（藍）	必可飛劇場地下室	223平方公尺	166	平日： 6,000元 假日： 9,000元	平日： <u>8,000元</u> 假日： <u>12,000元</u>	第三演講廳（藍）	立體劇場地下室	223平方公尺	166	平日： 6,000元 假日： 9,000元		
第四演講廳（紅）	必可飛劇場地下室	223平方公尺	206	平日： 6,000元 假日： 9,000元	平日： <u>8,000元</u> 假日： <u>12,000元</u>	第四演講廳（紅）	立體劇場地下室	223平方公尺	206	平日： 6,000元 假日： 9,000元		
科學教室	必可飛劇場地下室	157平方公尺	40	平日：6,000元 假日：6,000元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	重建館地下室	170.94平方公尺	120	平日： 1,500元 假日： 1,500元		

研習 教室	中心	公尺	假日：6,000元					9： 00～ 17：	用性質依使用 單位區分為二 類，館內單 位、政府機關 (構)及學校單 位屬第一類， 餘為第二類。
特展室		每平方公尺每日新臺幣15元。						00， 17：	類，館內單 位、政府機關 (構)及學校單 位屬第一類， 餘為第二類。
備註	一、使用性質							17：	類，館內單 位、政府機關 (構)及學校單 位屬第一類， 餘為第二類。
(一)第一類： <u>館內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單位均 可以第一類性質使用，提供舉辦合乎本館營運 目標且具社會教育性、社會公益性或人文教育 活動。</u>								00以 後按 使用 費用 加倍 計 收。	2. 說明場地使用 禁止事項，場 地使用不能有 營利行為，亦 不能危害公共 安全、違法、 違背社會風 俗，且不可與 政治、宗教、 傳直銷相關。
(二)第二類： <u>非屬第一類單位均以第二類性質方式使 用，提供舉辦各類型活動，惟活動現場不得有 販售票券及商品或辦理投資說明會等相關營利 行為。</u>								三、若 需使 用其 他單 元時 段進 行場 地彩 排、 佈置 或裝 卸， 按單 元價 50% 另行	2. 說明場地使用 禁止事項，場 地使用不能有 營利行為，亦 不能危害公共 安全、違法、 違背社會風 俗，且不可與 政治、宗教、 傳直銷相關。
(三)場地使用均須遵守本館園區管理須知相關規 定，且活動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 良社會風俗，不可與政治、宗教、傳直銷有關 及跨夜活動，另科學教室(一)原則上不提供非 館內單位使用，倘因特殊需求申請使用經本館 審定核可後方可使用。									(四)備註二：
二、費用計收標準及優惠									1. 因應收費分類 及優惠，增加 標題「費用計 收標準及優 惠」，並敘明 相關收費及優 惠原則。
(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元，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 元計費。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場地及錄音室以 一小時為一單元，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單元計 費。每單元場地使用費含場控及視聽設備使 用，須一次繳清所有費用。									2. 原備註一點次 調整為二、 (一)，並增列
(二)場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可享收費優惠									
1. <u>館內單位因公務需主辦活動得免費使用各場 地。</u>									
2. <u>本館與館外機關(構)共同主辦及合辦之活動依</u>									

<p>收費標準<u>五折計費</u>，本館館徽(logo)應與館外機構共同於「主辦單位」欄位露出。</p> <p>(三)第三科學教室及第四科學教室使用費用含當日展示場門票費用，一次使用整日第一類費用<u>15,000元整</u>，第二類費用<u>17,000元整</u>。</p> <p>(四)錄音室需自備儲存設備存取錄音檔，屬第一次使用者，必須選擇「含設備操作人員」方案進行；再次使用與前一次使用時間超過2個月以上者，視同第一次使用。再次使用之使用單位需有一位與前一次使用之使用人員相同，始得選擇「不含設備操作人員」方案。</p> <p>(五)若需使用其他單元時段進行場地彩排、佈置或裝卸，按單元價50% 另行收費。</p> <p>(六)活動期間，不連續使用之時段，視同使用收費。</p> <p>三、開放使用時間</p> <p>(一)教室及演講廳：開館日9時至17時，17時以後按使用費加倍計收，閉館日不開放使用。</p> <p>(二)錄音室：週一至週五9時至16時30分，週末及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p> <p>四、費用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依本館提供繳費管道繳款。</p> <p>五、特展室使用相關規定悉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場地租借規定」辦理。</p> <p>六、演講廳、教室、錄音室使用相關規定悉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使用要點」。</p>						<p>收費。</p> <p>四、活動期間，不連續使用之時段，視同租用收費。</p> <p>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依本館提供繳費管道繳款。</p>	<p>錄音室費用計收一小時為一單元。</p> <p>3. 增列二、(二)(三)(四)，敘明收費優惠原則，如是共同主辦及合辦的活動，使用費享五折優惠。</p> <p>4. 配合備註內容通盤檢討，將原備註三(借用其他單元時段進行彩排、佈置或裝卸之收費原則)調整至二、(五)。</p> <p>5. 配合備註內容通盤檢討，將原備註四(活動期間不連續使用時段之收費原則)調整至二、(六)，並將租用改為使用。</p>
--	--	--	--	--	--	--	--

附表二之二：戶外場地使用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地點	場地面積	單元費用
人類文化廳前廣場	西屯路旁廣場	1,790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生命科學廳前廣場	館前路旁廣場	1,455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橢圓形廣場	本館展示場內戶外廣場	1,307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本館戶外草坪	本館戶外草坪區	3,000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4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8萬元、17時至22時4萬元。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戶外操場	戶外操場	6,300 平方公尺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備註	一、非商業保證金每日1萬元；商業保證金每時段2萬元。戶外草坪保證金為雙倍收取。 二、場布時間若為非付費使用時間，場布使用費為1萬元。		

人類文化廳前廣場	西屯路旁廣場	1,790 平方公尺	-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一、非商業保證金每日1萬元；商業保證金每時段2萬元。戶外草坪保證金為雙倍收取。
生命科學廳前廣場	館前路旁廣場	1,455 平方公尺	-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	二、場布時間若

(五)備註三：

- 原備註二點次調整為二、(一)，並因應增加開放錄音室使用，且開放使用時段差異，增列標題「開放使用時間」。
- 增列三、(二)錄音室使用時間說明。
- 為時間表達之一致性，酌修文字。

(六)備註四：

- 原備註五調整為四。
- 為利於判讀，增加標題「費用繳交」。

(七)備註五：

- 本點新增，說明特展室使用規定應遵循依據。

(八)備註六：

- 本點新增，說明

<p>三、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准之場地使用費另議。 四、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依本館提供繳費管道繳款。</p>					<p>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p>	<p>為非租用時間，場布使用費為1萬元。</p>	<p>演講廳、教室、錄音室使用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遵循依據。</p>
	<p>橢圓形廣場</p>	<p>本館展示場內戶外廣場</p>	<p>1,307 平方公尺</p>		<p>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p>	<p>三、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准之場地使用費另議。 四、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依本館提供</p>	<p>三、附表二之二，為原附表二之人類文化廳前廣場、生命科學廳前廣場、橢圓形廣場、本館戶外草坪及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戶外操場，表格不規定座位數；及備註二回歸規費性質，將租用修正為付費使用外，其餘均未修正。</p>
	<p>本館戶外草坪</p>	<p>本館戶外草坪區</p>	<p>3,000 平方公尺</p>	<p>-</p>	<p>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p>		

					使用費每日4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8萬元、17時至22時4萬元。	繳費管道繳款。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戶外操場	戶外操場	6,300平方公尺	-	非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2萬元。商業性質活動場地使用費每日9時至17時4萬元、17時至22時2萬元。		

					元。		
	特展室		每平方公尺每日新臺幣 15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三：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因應地震體驗平台更新及提升服務品質，並合理反應營運成本，依相關成本計算、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增列地震體驗平台使用費。 二、刪除憑證及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等文字，並新增備註：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等文字。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元	一般觀眾	全票	50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元	1. 20人以上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	優待票	30元	1. 20人以上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憑證)	
	25元	1. 65歲以上(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25元	1. 65歲以上憑證(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免費	-	1. 兒童(未滿6歲)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4. 65歲以上(平日) 5. 持恐龍卡	免費	-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兒童(未滿6歲)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4. 65歲以上(平日)	

<u>地震體驗平台</u> <u>使用費</u>	30元	<u>一般觀眾</u>			5. 持恐龍卡
	15元	<u>65歲以上(假日)</u>			
	免費	1. <u>兒童(未滿6歲)</u> 2. <u>65歲以上(平日)</u> 3. <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u>			
備註： <u>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u>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四：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刪除憑證及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等文字，並新增備註：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等文字。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元	一般觀眾	全票	50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元	1. 20人以上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	優待票	30元	1. 20人以上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憑證)	
	25元	1. 65歲以上(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25元	1. 65歲以上憑證(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免費	-	1. 兒童(未滿6歲)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4. 65歲以上(平日) 5. 持恐龍卡	免費	-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兒童(未滿6歲)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4. 65歲以上(平日) 5. 持恐龍卡	
停車清潔 維護費	40元	大型汽車	停車清潔 維護費	40元	大型汽車	
	20元	小型汽車		20元	小型汽車	
	10元	機車		10元	機車	
電動接駁 車使用費	全票30元	1. 一般觀眾(6歲以上)每人每次上車 2. 以優待票及免費對象優先服務，如有空位得提供一般觀眾搭乘	電動接駁 車使用費	全票30元	1. 一般觀眾(6歲以上)每人每次上車 2. 以優待票及免費對象優先服務，如有空位得提供一般觀眾搭乘	
	優待票15元	1. 65歲以上(假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		優待票15元	1. 65歲以上憑證(假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	

		要之陪伴者 1 人			要之陪伴者 1 人	
	免費	1.兒童(未滿 6 歲) 2.65 歲以上(平日)		免費	1.兒童(未滿 6 歲) 2.65 歲以上憑證(平日)	
備註：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五：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刪除憑證及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等文字，並新增備註：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等文字。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元	一般觀眾	全票	50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元	1. 20人以上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	優待票	30元	1. 20人以上團體 2. 12歲以上學生(憑證)	
	25元	1. 65歲以上(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25元	1. 65歲以上憑證(假日) 2.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免費	-	1. 兒童(未滿6歲)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4. 65歲以上(平日) 5. 持恐龍卡	免費	-	<u>■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u> 1. 兒童(未滿6歲)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4. 65歲以上(平日) 5. 持恐龍卡	
備註：優待票或免費票請憑證購換票及入場。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恐龍卡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六：恐龍卡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 因應本館展示更新，依相關成本計算調整費用。 二、 因應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立體劇場不再播放3D影片，更改劇場名稱為「必可飛劇場」。
期限/費用	對象	優惠範圍	期限/費用	對象	優惠範圍	
1年期/年費 <u>360</u> 元	須購票之觀眾/限卡友本人使用	收費特展、太空劇場及必可飛劇場除外，有效	1年期/年費300元	須購票之觀眾/限卡友本人使用	收費特展、太空劇場及立體劇場除外，有效期	
1年期/年費 <u>325</u> 元	須購票之20人以上團體/限卡友本人使用	期限內不限次數免費參觀本館展示場、植物園溫室、科學中心、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1年期/年費270元	須購票之20人以上團體/限卡友本人使用	限內不限次數免費參觀本館展示場、植物園溫室、科學中心、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